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经济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的经济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的利益和可能，以及法律和法规，为促进双边经贸关系的持续稳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征收关税和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其他税收以及办理海关管理的规章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此规定不适用于：

1. 缔约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给予或将给予邻国的优惠；
2. 缔约一方已给予或将给予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的优惠。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和各自国家的有效法律、法规，鼓励和保护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鼓励两国有外贸经营权的经济实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贸易活动，并为此创造便利条件。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间的经济贸易活动将在合同基础上进行。合同将由两国有外贸经营权的经济实体按本协定和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参照国际贸易惯例和国际市场现行价格签订。

在双边经济贸易活动中，经济实体之间所发生的责任和异议应由其自行承担和解决。

第 六 条

两国有外贸经营权的经济实体之间的所有贸易支付，将根据缔约双方各自国家的外汇法规，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办理；

此项规定不排除经济实体双方按本国的法律和法规开展易货贸易、对销贸易、补偿贸易等合作方式的可能性。

第 七 条

为发展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缔约双方将推动组织贸易博览会、展览会、经济技术洽谈会以及经贸团组的互访。

第 八 条

缔约一方应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允许缔约另一方有外贸经营权的公司、企业在其境内设立常驻代表处并为其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 九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由两国政府代表组成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委员会两主席分别由两国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司局级领导担任。

二、该委员会的任务是:

——增进经贸领域的相互了解;

——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解决两国经济贸易活动中可能产生的问题;

——保证缔约双方有关经贸法规信息的交流;

——提出旨在促进双方贸易关系发展的建议,并提交各自政府。

三、该委员会根据缔约双方愿望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轮流在北京和布拉迪斯拉发举行。

第 十 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八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即失效。

第 十 一 条

本协议自缔约双方履行完各自国内法律手续并通知对方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可以根据缔约双方相互协商进行修改或补充。

在本协议终止的情况下，其规定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签定的所有合同仍然有效，直至这些合同执行完毕。

本协议于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斯洛伐克文书就，所有二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石广生

杨·杜茨基

(签字)

(签字)